

# 政治大學商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

時間：100年6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10分

地點：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春龍代理院長 **商學院代理院長陳春龍**

出席委員：林我聰、別蓮蒂、郭炳伸、陳坤銘、譚丹琪、黃台心、廖四郎、江彌修（請假）、  
 譚家蘭、林良楓、金成隆、陳麗霞、江振東、丁兆平（請假）、蔡維奇、黃家齊、管  
 郁君、苑守慈（請假）、余千智（請假）、姜堯民、吳啟銘、李志宏、王儷玲、鄭士卿、  
 蔡政憲（謝明華代）、吳豐祥、許牧彥（請假）、蕭瑞麟（陳翠娥代）、馮震宇（吳豐  
 祥代）、邱奕嘉（請假）、李治安（請假）、黃秉德、楊建民（徐立榕代）、何小台  
 （請假）、張愛華、許秋燕、陳翠娥、林易璇（請假）、翁嘉昀（請假）

記錄：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1） **助教鄭秀真**

校對：簡岑仔（分機：88631） **助教簡岑仔**

## 壹、 確認事項

確認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，詳見附件一。

## 貳、 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- 二、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，詳見附件二。
- 三、MBA 整合情形進度報告。

## 參、 討論事項

### 提案一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有關 MBA 整合之各項事宜，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黃琦雯；分機：8862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 MBA 整合第三次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商學院之 MBA 將於 102 學年度整合成一全新 MBA Program。
- 三、整合之 MBA 名稱將正式更名為中文：企業管理研究所（簡稱企研所），英文：International MBA。
- 四、MBA 整合後之組織架構，初步規劃方案如下：  
 老師歸系，MBA 學生歸院，成立院級學程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為治理單位。行政組織上，由院長指派 MBA 副院長負責行政事務，並設本地生班執行長及境外生班執行長，本地生班執行長由企管系推派擔任。
- 五、本案經企管系第四次系教評會暨第四次系務會議討論後，提出如下 3 點決議：
  1. 企管系全數碩班名額均投入參與院辦 MBA，但得隨時視情況抽回名額自辦 MS。

2. 行政組織中的本地生班執行長，由企管系系主任兼任。

3. 學程委員會之成員中，企管系教師比例佔八成以上。

六、檢附該系會議紀錄，詳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二 企管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管理學程辦法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戴雯華；分機：87073)

說明：

一、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商學院 100 年 6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行銷管理學程修正後辦法、新舊條文對照表暨會議紀錄，詳附件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三 企管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人力資源管理學程辦法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戴雯華；分機：87073)

說明：

一、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商學院 100 年 6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人力資源管理學程修正後辦法、新舊條文對照表暨會議紀錄，詳附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四 企管系 提

案由：擬修訂企業管理學系作業與運籌管理學程辦法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企管系戴雯華；分機：87073)

說明：

一、該案業經企管系 100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經商學院 100 年 6 月 2 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二、檢附作業與運籌管理學程修正後辦法、新舊條文對照表暨會議紀錄，詳附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討論本院「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。

(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王豐璋；分機：88622)

說明：

一、100 年 3 月 28 日學術委員會議通過，修改本院「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實行細則」補助項目，請討論本院「學術活動補助辦法」條文修改是否適宜？

二、檢附修訂後辦法暨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附件七。

決議：第七條第二款修改為「已獲國科會…凡獲國科會補助執行第二個計畫者，其計畫主持人

費，本院依照計畫期程提供補助，每案每年至多新台幣八萬元整為限。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本院「整合課補助辦法」第六條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商學院王秀蓮；分機：85512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已於100年1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教學助教經費，應配合修訂第六條審查作業。擬刪除第二項全部條款，並修訂款項名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整合課補助辦法」、「本院整合課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」與本學期「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」，詳附件八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七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EMBA學程修訂「EMBA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提請核備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EMBA辦公室管季楠；分機：65696)

說明：

- 一、該案業經100年5月5日第一次EMBA學程委員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訂後辦法、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會議紀錄，詳附件九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八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提請確認商學院100學年度重大會議行事曆。

(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簡岑仔；分機：88621)

說明：本院100學年度院務會議、院教評會、院行政協調會各項會議日期詳如下，惟若未來校級會議日期有所更動，本院會議日期亦將配合調整之。檢附本校及本院100學年度行事曆，詳見附件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100 (上)								
會議名稱	星期	時間	日期					
院務會議	一	上午 11 時 10 分	100/10/24	101/01/02				
院行政協調會	二	中午 12 時 10 分	100/08/30	100/09/27	100/10/18	100/11/29	100/12/27	101/01/31
院教評會	四	中午 12 時 10 分	100/10/13	100/11/03	100/12/22			
100 (下)								
會議名稱	星期	時間	日期					
院務會議	一	上午 11 時 10 分	101/03/05	101/05/28				
院行政協調會	二	中午 12 時 10 分	101/02/21	101/03/27	101/04/24	101/05/22	101/06/26	101/07/31
院教評會	四	中午 12 時 10 分	101/03/22	101/05/03	101/06/14			

## 提案九 商學院 提

案由：有關本院院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學生代表產生方式，建議由各系所輪流推薦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院辦公室鄭秀真；分機：88625)

說明：

- 一、上述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原由各系所推薦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各一名，再由所有被推薦學生中互選出代表各一名。
  - 二、因每年學生代表重選時遇學期末，召集學生不易，且學生之間互不相識，難以執行互選，為簡化流程，擬建議每年學生代表改由各系所輪流推薦之學生擔任。
  - 三、本案擬於會議討論通過後，依各系所成立次序，首由國貿系推薦100學年學生代表。
- 決議：擬於100學年上學期期初由本院召開學生代表協調會，請各系推派系學會學生代表1名、碩博士生學生代表各1名參加，由學生討論未來本院院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產生方式。

## 肆、下次開會資訊

開會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24日

開會時間：上午11點10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

## 伍、散會

下午2:00點